

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建議行動綱領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時間表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p><b>T1.</b> 在全港建立“香港品牌”文化</p>	<p><b>T1-1</b> 成立高層次的香港品牌小組，作為“香港品牌”的品牌原創人和品牌管理人。這小組應由專責隊伍支援，而專責隊伍應有充足的資源，以便與相關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合辦特別活動，持續宣傳“香港品牌”的信息。香港品牌小組開始時可考慮推行下列優先項目及其他較長遠措施：</p> <p><u>優先項目</u></p> <p><b>T1-2</b> 為政府高層人員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向他們介紹新思維，讓他們懂得如何在與市民接觸的層面融入設計與品牌的元素。</p>	<p>2007 年</p>        <p>2007 年</p>	<p>工商及科技局，及政府新聞處</p>	<p>香港設計中心</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時間表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p><b>T1-3</b> 把握 2007 年香港特區成立 10 周年而成為全球焦點的機會：</p> <p>推行振興“香港品牌”的宣傳運動，包括宣傳本土發展的品牌、企業及人物的成功故事，以展示香港回歸中國 10 年後繁榮昌盛的面貌；</p> <p><b>T1-4</b> 推行“正確運用英語”運動，改善公眾地方指示牌上的說明；</p>	<p>2007 年</p> <p>2007 年</p>		<p>慶典籌備辦公室、工商科技局工商科、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投資推廣署、政府新聞處、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海外）、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及工商組織</p> <p>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時間表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p><b>T1-5</b> 在旅遊點及北大嶼山公路和機場快線沿途設置宣傳牌，以推廣香港；</p> <p><b>T1-6</b> 統籌政府機構及半官方組織向本港市民及海外人士傳遞的信息。</p> <p><u>長遠措施</u></p> <p><b>T1-7</b> 在一些工務工程推行試驗計劃。這些工程招標時，設計因素會較工程及成本等其他因素優先考慮。</p>	<p>2007年</p> <p>2007年</p> <p>2007年及其後</p>		<p>路政署，及地政總署</p> <p>工商科技局工商科、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投資推廣署、政府新聞處、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海外)，及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建築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時間表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p><b>T1-8</b> 發展更全面均衡的教育，除學業成績外，亦鼓勵創意及創新。</p> <p><b>T1-9</b> 繼續推進和深化現時政府鼓勵善用設計、培育青少年及設計人才等工作。</p>	<p>2007 年及其後</p> <p>2007 年及其後</p>		<p>教育統籌局</p> <p>工業貿易署、創新科技署、教育統籌局、效率促進組、其他有關部門，及香港設計中心</p>	
<p><b>T2.</b> 設立 CEPA 的諮詢機制</p>	<p><b>T2-10</b> 考慮與主要商會設立諮詢機制，提供一個交流平台，讓彼此商討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和落實 CEPA 所遇到的問題，並藉此收集業界對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措施的意見。</p>	<p>2007 年</p>	<p>工商及科技局，及工業貿易署</p>	<p>工商組織</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 時間表	負責的 決策局/ 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T3. 研究 CEPA 的 效益	T3-11 就 CEPA 對香港的經濟效益進行研究，並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以獲取有關 CEPA 對內地的經濟效益的資料，從而分析和展示 CEPA 的互惠互利效果，並促進推廣 CEPA 的工作。	2007 年	工商及科技局，及工業貿易署	工商組織	
T4. 加深了解內地的 發展	T4-12 進一步監察和研究形勢，加深了解內地在多邊貿易談判及全球貿易新趨勢下作出的開放貿易和投資措施，並設法因應相關發展維護香港的貿易利益。	2007 年	工商及科技局，及工業貿易署	工商組織	
T5. 協助廣東的港 資工廠開拓內地 消費市場	T5-13 進行更多市場研究，重點放在港資工廠佔有優勢的範疇。  T5-14 向有意把業務重心從出口轉至內銷市場的港資工廠發布相關資訊。	2007 年  2007 年	工商及科技局，及工業貿易署  工商及科技局，及工業貿易署	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  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貿易發展局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時間表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b>T6.</b> 協助設於廣東的港資工廠遵守內地的法規	<b>T6-15</b> 協助港資工廠加深了解相關法規，並澄清對執法及遵行細節有不清楚的地方。  <b>T6-16</b> 設立一個交流平台，在新修訂的主要法規實施前，讓港資工廠/內地有關當局/香港特區政府三方有途徑交換意見及對話。	2007年  2007年	工業貿易署  工商及科技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制事務局	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  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	
<b>T7.</b> 改善基礎建設	<b>T7-17</b> 加快完成各項跨境基建項目。  <b>T7-18</b> 解決清關方面“最後一里”的問題(例如採用電子數據聯通技術及射頻識別技術等)。	2007年及其後  2007年及其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工商及科技局	  香港海關，及創新科技署	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專題小組已處理有關建議。
<b>T8.</b> 加強保護知識產權	<b>T8-19</b> 在跨境保護知識產權方面加強合作。  <b>T8-20</b> 完善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	2007年及其後  2007年及其後	知識產權署，及政制事務局  知識產權署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時間表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p><b>T9.</b> 協助在廣東的港資工廠符合環保規定</p>	<p><b>T9-21</b> 為工廠提供技術及其他方面的支援，以符合環保標準。</p> <p><b>T9-22</b> 探討能否協調廠戶裝置共用的減低污染設施。</p>	<p>2007年</p> <p>2007年及其後</p>	<p>工商及科技局，及創新科技署</p> <p>工商及科技局，及工業貿易署</p>	<p>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工商組織</p> <p>工商組織，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p>	
<p><b>T10.</b> 設立高層次的機制處理空氣污染問題</p>	<p><b>T10-23</b> 採取全面的政策方針處理空氣污染問題。可考慮採取下列行動：</p> <p>制訂整體計劃，包括可迅速實施的短期項目，當中部分通過立法強制執行，其他則以自願形式推行。另外亦包括一些長遠目標，不單處理空氣質素問題，還要針對城市設計、運輸、土地使用及能源等政策。除了向市民清楚解釋這套全面的政策方針，亦應透過立法全力配合。</p>	<p>2007年及其後</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環境保護署</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時間表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p><b>T10-24</b> 政府應設立高層次的機制，並賦予所需的權力，以便策劃和督導整套政策的推行。</p> <p><b>T10-25</b> 推行尋求共識的行動，使商界及市民大眾明白須妥善處理的相關問題(包括收費及交通費可能提高等問題)。應強調共同分擔責任的需要。</p> <p><b>T10-26</b> 盡快採取措施減少源自本地的污染，特別是來自汽車及發電設施的污染。</p> <p><b>T10-27</b> 維持和加強跨境合作，鼓勵省市政府適當地立法和執法。</p> <p><b>T10-28</b> 當局也應繼續透過各項措施敦促廣東省的港資工廠作出配合，以符合最新的環保規則及規例。</p>	<p>2007年及其後</p> <p>2007年及其後</p> <p>2007年及其後</p> <p>2007年及其後</p> <p>2007年及其後</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環境保護署</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環境保護署</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環境保護署</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環境保護署</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環境保護署</p>	<p>有關商會</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 時間表	負責的 決策局/ 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p><b>T11.</b> 研究如何進一步推廣入境事務處管理的各項入境計劃</p>	<p><b>T11-29</b> 在世界各地廣為宣傳，說明香港的制度開放而靈活，歡迎各類優才、專才及投資者來港。</p> <p><b>T11-30</b> 重新包裝各項入境計劃，重點應放在各類人才(優才及專才)而非有關入境計劃上，以免令目標對象感到混淆。</p> <p><b>T11-31</b> 入境事務處應為企業／僱主舉辦座談會，找出工作簽證申請程序可予改善的地方。</p>	<p>2007 至 08 年度</p> <p>由 2007 年開始</p> <p>2007 至 08 年度</p>	<p>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p> <p>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p> <p>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p>	<p>入境事務處、投資推廣署，及經濟貿易辦事處</p> <p>入境事務處</p> <p>入境事務處，及工業貿易署</p>	<p>會邀請其 他有關各 方如香港 貿易發展 局及各商 會參與或 協助有關 推廣活 動。</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時間表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p><b>T13.</b> 設法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以及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p>	<p><b>T13-33</b> 邀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高層督導委員會研究以下各項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非本地學生的整體學額比例，由 10% 增至 20%；</li> <li>- 放寬非本地學生從事兼職工作的限制；</li> <li>- 為非本地學生提供足夠的宿舍設施；</li> <li>- 為交換生提供更多校內宿舍設施，以鼓勵交換生雙向交流；以及</li> <li>- 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土地予自資開辦的非牟利私立大學，以鼓勵這些院校的發展(包括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資部門發展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li> </ul>	<p>2007 至 08 年度</p>	<p>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督導委員會</p>	<p>教育統籌局</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實施時間表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	相關機構	備註
<p><b>T14.</b> 提升整體教育水平，特別是要改善學生的語文能力(專業服務專題小組的建議)</p>	<p><b>T14-34</b> 繼續推行行政會議在 2003 年通過的《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並監察進度。提升學生語文水平的具體措施，包括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以及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p>	<p>該行動方案的建議自 2003 年起逐步推行。大部分建議已經實施並正持續推行。餘下的建議會於 2007 年開始推行。</p>	<p>教育統籌局，及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p>	<p>教育機構及相關組織(例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課程發展委員會等)</p>	<p>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由政府成立，專責就語文教育(包括教學語言)的整體政策提供意見。</p>